

雇主聘僱外國人異動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家庭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0 外展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海洋漁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機構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	申報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終止聘僱關係。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處(工作地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場(附證明)
--	--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雇主名稱			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
	〔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〕														
國籍	護照號碼	終止聘僱日期	外國人姓名	入國日期 (民國)	聘僱許可函文號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招募許可函文號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及四)									
				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											
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期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、六)	第 1 天曠職失聯日期		第 2 天曠職失聯日期		第 3 天曠職失聯日期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						
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處(工作地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單位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場(限家庭看護工勾選, 須附證明,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) 機場通報 3 聯單之流水號碼 _____														
申報「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請加填右方資料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			第號									
	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					年月日									
	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本申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。															
外勞工作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(郵遞區號) 市 市區 里 街 (以上請擇一勾選)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 如有虛偽,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
雇主名稱： _____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() 行動電話： _____ 電子郵件： _____						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_____ (單位圖記) 許可證字號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 專業人員： _____ (簽名) 證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()								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，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機關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- 三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2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20641633 號。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。」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」。
- 四、外國人入國 3 日內行蹤不明者，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。
- 五、曠職失去連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，請分案申請。
- 六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 3 個日期(如 103 年 3 月 1 日、103 年 3 月 2 日、103 年 3 月 3 日)。
- 七、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- 八、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，請檢附雇主通報 3 聯單之第 2 聯並填寫 3 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- 九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- 十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